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以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并通过履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同意上述文件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4 日